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0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220,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3月19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12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5年1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5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授予股份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公司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万股，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15日。同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3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9、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公司1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万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期解锁数量为193.2万股，经2016年5月20日实施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483万股），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13日。同日，公司召开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48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10、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公司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万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三期解锁数量为128.8万股，经2016年5月20日实施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322万股），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9日。同日，公司召开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3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月9日

2、授予数量：644万股

3、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12.42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康尼机电A股股票。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5年2月12日16名激励对象人员获授的644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6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22万股，该等股票已于2016年2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情况

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及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6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万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期解锁数量为193.2万股，经2016年5月20日实施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483万股），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1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条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第三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应自登记之日起计。因此，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康尼机电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准，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1)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109.00%，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93.02%，均高于第三次解锁条件；(2)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994.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2,453.40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2,746.25万元和11,801.16万元。所以，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根据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解锁的1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解锁比例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条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占其获授总数50%、30%、20%的限制性股票。

经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当时总股本29,535.3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综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的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经2016年5月20日实施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322万股，该等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9日。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前）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庆	董事会秘书	110.00	22.00	20%	55.00
李宏	技术中心副主任	90.00	18.00	20%	4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0.00	40.00	20%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14人）		444.00	88.80	20%	222.00
合计		644.00	128.80	20%	322.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220,000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5,094,595	0	85,094,59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0,059,192	0	150,059,19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8,421,292	-3,220,000	275,201,2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3,575,079	-3,220,000	510,355,0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79,700,405	3,220,000	482,920,4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9,700,405	3,220,000	482,920,405
股份总额		993,275,484	0	993,275,484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3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2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至2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106.27亿元，同比增长6.19%。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844.14亿元，同比增长1.5%；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262.13亿元，同比增长24.73%。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5.56亿元。

2月公司中标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沅江风光带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12.90
2	湖南省娄底市万宝新区孙水河综合治理及配套路网建设工程PPP项目	9.46
3	河南省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	5.33

2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里塘新型社区及配套设施项目包	7.56
2	四川省仁寿县柴桑河、泉龙河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8.91
3	河南省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北区施工合同	8.40
4	河南省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西区施工合同	12.82
5	四川省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科学城南路(益州大道-天府大道)项目	10.47
6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双三段库木苏水库	5.14
7	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42.7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2万股	2018年3月9日	2020年3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81,1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38,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38%，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7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物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上述变更事项经过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3月13日，楚江物流收到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公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物代理、物流信息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一般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物代理、物流信息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一般劳保用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3082297K

4、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5、法定代表人：姜纯

6、注册资本：肆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0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09日

9、经营范围：公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物代理、物流信息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一般劳保用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2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23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2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15:00至2018年3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3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日和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为2018-014的《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等》和2018-020的《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补充公告》等信息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3月29日8:30-12:00，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夏　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会议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8

投票简称：安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披露销售对象的部分信息。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8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了《年度合作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为年度贸易协议。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由公司代替全资子公司成为既有协议的乙方，既有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签署并执行第一期合同，预计在2018年确认收入，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于 2018年2月8日在北京市与某军工电子通信领域企业签订《年度合作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为年度贸易协议，康达新能源为其提供电子通信领域设备。合同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由公司代替全资子公司康达新能源成为既有协议的乙方，既有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主要变更了协议主体，由公司提供电子通信领域设备，根据协议享有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原协议的约定，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第一期的产品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电子通信设备领域的重要企业。

交易对方的经营资质：《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防通信网进网许可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不存在类似业务的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电子通信设备领域的重要企业。致力为军队机关指挥、政府部门、金融等领域提供高效、可靠、便捷的基础计算与无线通信设备及系统。同时，在军队、武警、公安、消防、电信运营商、国土、人防、安监、水利、石油、电力等部门和行业拥有大量成功案例。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4、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双方

甲方：交易对方

乙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标的及金额

1、本合同标的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产品。

2、合同金额：第一期产品购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2,000,050元，分以下四个合同执行。

内容	产品购销合同一	产品购销合同二	产品购销合同三	产品购销合同四
合同金额（单位:元）	44,517,660	46,541,190	48,564,720	32,376,480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甲方在约定日期届满前30日邮件或书面通知乙方发货的时间和地点。

2、运输方式：乙方通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物流直接将货物运输至上述交货地点。

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交货（交货时间如有临时变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甲方书面通知执行。）如因甲方不能确定交货时间或乙方未收到本合同规定的预付款项或原厂商原因而造成的交货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付与风险转移

1、货物经甲方客户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证明文件，视为完成现场验收交付。

（1）货物经由第三方仓库出库的证明文件（加盖第三方仓库印章并标明产品规格型号）的复印件。

（2）甲方客户出具的货物验收单（甲方客户加盖公章）复印件。

（3）甲方客户签收后的物流承运单（甲方客户加盖公章）复印件。

（4）货物交接单及设备验收单原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合同产品一经验收交付，合同产品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风险转移到甲方。

3、验收交付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交付后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要求等）拒绝收货，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采购货物而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因此导致乙方被供货商索赔而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质量保证与保修

1、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为全新的，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相应的标准（具体以双方另外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2、免费保修期：自合同产品到货交接之日起12个月（保修期限与厂家一致）。

3、当安装环境无法满足甲方要求而甲方坚持安装产品，因此导致产品毁损和产品或系统无法达到合同或项目方案规定的标准或要求的，则无论该产品是否在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所有权及其他

1、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全额付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2、鉴于供应商、厂商及其产品是经甲方考察认可，且供应商（或厂商）保证在产品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版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环保、安全方面及销售、使用该产品等方面均不会产生对第三人权利的侵害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供应商和/或厂商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则应直接向供应商和/或厂商追索，乙方予以协助。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相关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费用）；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则甲方从应付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或不能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追缴违约金。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单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合同。因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失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2,000,050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95%。若该合作进展顺利，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7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38%	补充质押
合　计	-	300	-	-	-	1.3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6,6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中超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9,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占中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6.66%。

3、其他说明

中超集团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超集团为公司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超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中超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